

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副學務長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永富同學(請假)、平齋黃士羽同學(請假)、清齋楊忠倫同學、鴻齋劉正同學(姚敏同學代理)、學齋陳奕君同學、誠齋郭承賢同學、華齋黃威鈞同學、儒齋陳怡樺同學、信齋余孟旂同學(請假)、碩齋黃竣詳同學、仁齋李嫻儒同學、實齋廖曼均同學、文齋孫禎憶同學(請假)、靜齋張恩綺同學、慧齋葉子匯同學、雅齋黃一茹同學(請假)、禮齋蕭群翰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新男齋劉奕宏同學、新女齋高曼云同學、南大崇善樓陳靖玟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傅雲同學、南大迎曦樓葉詠睿同學、南大鳴鳳樓吳明潔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出差)、劉有成先生、李慶仁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呂瑄宜小姐。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岳朝山先生。

學生會會長蔣秉翰同學(請假)、學生議會李旺陽會長同學(請假)。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因本宿舍規則有部分法制格式錯誤，故提出修訂。法制格式為「條、項、款、目」，其中「項」不冠數字。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款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原法制格式用法錯誤，予以更正。
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目	第十二條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二條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原法制格式用法錯誤，予以更正。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	因新增第十三條條文，故第十三條以後所有條文的條次依序往後遞延

決議:(共 20 出席),照案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增訂宿舍規則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增訂本校學生未申請住宿卻私入宿舍住宿的相關處置規定,以讓想違規嘗試的同學產生警惕,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增訂第十三條 (其餘規則順延)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無	暑期有同學以不當手段私入空房住宿,目前並無相關法規可以處份,故提修法。

決議:(共 19 出席) 同意 15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修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及增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住宿同學私自佔用他人床位,使辦理入住同學無法順利入住,影響新入住同學權益甚鉅,故建議提高罰責,期使同學在考量佔床所需付出代價大,以減少類案發生。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九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款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九)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九)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私自佔用他人床位,影響新入住同學權益甚鉅,建議提高罰責,使心生警惕。
增訂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反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一)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二)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三)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	無	新增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累計扣點達十點將影響下學期的住宿權,故提高罰責一次扣十點。

	<p>宿舍安寧者。</p> <p>(四)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p> <p>(五)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六) 蓄意影響門禁之正常作用者。</p> <p>(七)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	--	--	--

決議:(共 20 出席) 同意 19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六、住宿組公共廚房使用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為維護住宿組公共廚房使用秩序及相關管理、安全，特訂定使用規定，如下。

決議:修訂後通信投票。

七、合併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資訊隱私權保護宣告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目前公布於住宿組網頁之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要點(附件一)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資訊隱私權保護宣告(附件二)內容大同小異、重疊性高，為精簡法規作業合併二規定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附件三)。

決議：(共 18 出席) 同意 18 位，依照程序呈核學務長核定廢止要點案，並送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要點

104 年 2 月 10 日學生住宿組組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學務長核定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及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 二、目的：為使宿舍分配作業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合法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三、申請方式：每學年依住宿組（以下簡稱本組）公告之作業期程，由申請人向本組提出申請。
 - 四、本組各齋舍研究所及大學部男女床位數的分配，由本組視實際狀況權宜調整。
 - 五、本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執行床位申請、候補、異動、放棄、退宿、押金、幹部訓練及遴選、門禁、掛號包裹、宿舍公告等宿舍相關業務，於下列（一）至（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 （一）蒐集之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編號 002、039、109、130、158。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C002、C003、C011、C031、C051、C061。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臺灣、澎湖、金門與馬祖。
 3. 對象：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含交換生、營隊學生）。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生就本組保有學生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組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組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組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生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組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組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生請求為之。
 - （五）學生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生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組將無法提供同學有關宿舍申請等相關業務。
- 六、本要點經學生住宿組組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長核定，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資訊隱私權保護宣告

102 年 03 月 28 日齋長會議通過

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供學生住宿申請、宿費及押金收支作業、住宿資料管理、門禁管制、宿舍修繕、住宿品質維護或合於其他住宿法規所定之業務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識別類（例如：學號、姓名、照片、聯絡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行動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遞地址）、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類（例如：父母）、社會情況類（例如：住所地址）、財務細節類（例如：銀行帳號、財務交易、收付金額、支付方式、往來紀錄）、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大學、學歷資格）等類別之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請詳細閱讀我們的 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依據個人資料產生來源的不同，分述如下：

1. 現有資料來源：為提供住宿申請及住宿學生資料管理，依據您在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轉入。
2. 個人自行填入：為提供住宿申請、宿舍修繕及住宿品質維護等目的，提供便捷的 網路申請服務，如有需求者可依線上指示，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您的個人資料本組僅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用於校內住宿服務用途，當收集資料後，將依資料類型分別建置於本校校務資訊管理系統或儲存於本組其他住宿服務系統中，由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住宿組、生輔組、宿舍管理員、齋長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2. 個人資料依用途的不同，保存年限分述如下：
 - (1) 永久保存：學生住宿資料、宿費及押金、宿舍修繕。
 - (2) 1 年：宿舍管理問卷資料、包裹管理資料。
 - (3) 1 學期：宿舍網路申請系統、宿舍門禁。
3. 個人資料依使用單位不同，權限及使用目的分述如下：
 - (1)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提供宿舍網路、寢室電話申請及維護。
 - (2) 住宿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費及押金收支作業、住宿期間各項服務。
 - (3) 生輔組：宿舍查核、學生輔導。
 - (4) 宿舍管理員：宿舍服務、門禁管制、包裹管理、借用物品管理。
 - (5) 齋長：齋務運作、齋民服務、宣達與齋民權益相關事項。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本組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密碼及所有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尤其是密碼提供給任何人。

五、個人權利

您有權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之情形，查詢或更新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夠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宿舍申請或其他住宿服務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 一、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及學生宿舍規則辦理相關業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學生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相關事項。
- 二、為執行床位申請、候補、異動、放棄、退宿、押金、幹部訓練及遴選、門禁、掛號包裹、宿舍公告、問卷調查等宿舍相關業務，於下列（一）至（三）款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 （一）蒐集之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編號〇〇二 人事管理、〇三六 存款與匯款、〇三九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〇七七 住宿登記、〇九四 財產管理、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三〇 會議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之類別
 - 1、識別類（例如：姓名、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照片、電子郵遞地址、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
 - 2、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3、家庭情形（例如：父母）。
 - 4、社會情況（例如：住所地址、執照）。
 - 5、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例如：大學、學歷資格）。
 - 6、受僱情形（例如：急救資格、現行義務與責任、受訓紀錄）。
 - 7、財務細節（例如：收付金額、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受請求賠償之細節）。
 - 8、健康與其他（例如：治療與診斷紀錄）。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個人資料本組僅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用於校內住宿服務用途，當蒐集資料後，將依資料類型分別建置於本校校務資訊管理系統或儲存於本組其他住宿服務系統中，由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住宿組、生輔組、宿舍管理員、齋長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2、個人資料依用途的不同，保存年限分述如下：
 - （1）5年：學生住宿資料、宿費及押金、宿舍修繕。
 - （2）1年：宿舍管理問卷資料、包裹管理資料。
 - （3）1學期：宿舍網路申請系統、宿舍門禁。
 - 3、地區：臺灣、澎湖、金門與馬祖。
 - 4、對象：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含交換生、營隊學生）。
 - 5、個人資料依使用單位不同，權限及使用目的分述如下：
 - （1）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提供宿舍網路、寢室電話申請及維護。
 - （2）住宿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費及押金收支作業、住宿期間各項服務。
 - （3）生輔組：宿舍查核、學生輔導。
 - （4）宿舍管理員：宿舍服務、門禁管制、包裹管理、借用物品管理。
 - （5）齋長：齋務運作、齋民服務、宣達與齋民權益相關事項。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生就本組保有學生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組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組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組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生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組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組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生請求為之。
- 四、學生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生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組將無法提供同學有關宿舍申請等相關業務。
- 五、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本組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六、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密碼及所有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他人，違反而造成他人或單位損失者將依相關法規究辦。

七、本辦法經齋長聯席會議通過，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八、臨時動議

碩齋齋長:有關於住宿組報告事項第5點自治幹部津貼補助相關規定訂定。

副組長:住宿組將擬定規則於下次齋長會議提出討論。

實齋齋長:由於暑期仁實齋大多借用於營隊使用，希望住宿組能更嚴格實施鑰匙管控以保障住宿生安全。

副組長:暑期營隊鑰匙本組將落實管理員控管方式，及擬定有關於營隊鑰匙借用方式並與齋長討論。

義齋齋長:因應討論提案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是否可以提供給齋長運用計中寄信系統。

副組長:目前請各齋齋長先行將需要寄給齋民之信件轉為各承辦人代發，本組將與計中討論是否可提供系統帳號給齋長寄公用信件使用。

仁齋齋長:本次新生入住無輔導學長姐協助交通管制指引，不知道是否以後可協助幫忙。

副組長:生輔組已納入討論後將於明年安排修訂，將新生齋也列入輔導學長姐協助齋舍。

九、散會。(13:15)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 9 月 24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 11 條，本學期齋舍定期訪視時間，訂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三)至 10 月 31 日(四)止，請齋長、齋幹部予以宣導，並配合協助齋教官實施齋舍訪視。

二、108 年暑假期間宿舍違規件數計 4 件 10 人次，分別為違反宿舍規則：

- (一)妨礙宿舍安寧：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礙宿舍安寧者，計 1 件 2 人次。
- (二)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帶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計 2 件 4 人。
- (三)會客地點，未在齋舍交誼廳：第 15 條第 1 項-會客地點，未在齋舍交誼廳內計計 1 件 4 人次。以上均依規定給予扣點處分。

四、齋長請加強宣導事項：

- (一)近期宿舍仍然發生「留滯異性」違規情事，請持續向齋民宣導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會客」相關規定，齋長及齋幹部若發現違規情事，應本維護住宿規範之要求於予勸導，若仍未改善則通報生輔組處理。
- (二)鑒於同學仍有遭詐騙事件發生，詐騙集團往往以網購付款有誤等理由，要求同學至提款機操作或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藉以騙取金錢，或利用同學憐憫同情心，謊稱遭逢事故願意質押物品以請求商借金錢，若有上述情事發生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或 110 報案電話另可至生輔組請求協助。
- (三)天氣漸漸轉涼，提醒同學於宿舍切勿違規使用高功率電器用品（電磁爐、火鍋、電毯、電暖爐、燙髮器等）及超負載延長線，以避免造成影響用電安全之情事，危害住宿安全。
- (四)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及逃生動線安全。
- (五)有鑑於至宿舍訪視住宿生時，常發覺以下情況：(1)寢室無人，房門未上鎖。(2)人離開寢室，重要貴重物品任意放置桌面。(3)晚上就寢時，房門未上鎖。針對上述情形，提醒同學凡離開寢室或夜間就寢時，房門務必上鎖，個人重要物品應收妥，以防範財物損失。
- (六)運用齋民大會時宣導齋舍緊急疏散區域，並請齋長協助張貼與告知齋民。

五、請同學維護校園安全事宜：為維護安全、優質、學習、美麗的校園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當下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1. 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2. 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3. 宿舍修繕：<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 電話：03-5715416
4. 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5. 軍訓室：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6. 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 校本部電話：03-5711814；南大校區辦公室電話：0911-799-474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1. 108 學年暑期大型整修仁齋，依預定工期已於 8 月 30 日前完成，目前正結算相關金額，俟金額結算後依往例提報相關宿費調整。
2. 華齋下方工房將改建為公共廚房，於暑假已經完成，今日齋長會議將討論使用規範，完成後各齋舍全部汰除電磁爐(南大校區、實、鴻齋除外)，避免在寢室煮食違反宿舍規定。
3. 108 學年暑期大型整修作業預計安排實齋，將於近日簽定相關管制時程。
4. 文、雅齋電梯工程及南大校區電梯工程依進度施作中，目前正實施逐層灌漿施工，因灌漿作業有一定工序無法中途停止，若有超過 17:00 時以後之施工，請同學們見諒。
5. 感謝各齋齋長對於退宿及學期進住宿舍等相關作業協助，但仍有未依規定協助的齋舍，將會減少相關補助，另請各齋齋長對幹部職位甄選不可有相關對價關係，避免日後紛爭。
6. 請各齋長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齋民大會，日期、時間請先與住宿組各齋承辦人協調，再通知齋教官，齋長須拍照及記錄，並於活動後寄給各齋承辦人。
7. 請各齋長宣導個人行李、床墊、棉被或其他大型家具原則上不納入收發服務範圍，若有上述相關物品寄送務必於事前協調各管理中心(未協調者將不協助簽收)，並於寄達當日立即領回。
8. 有關各齋公用冰箱管理及使用規範，提醒建議各齋長若有相關停用或廢除公告，務必考量同學使用採前置公告。

吳思儀小姐報告事項：

1. 本學期齋幹部津貼分兩次發放，第一次發放時間預計在 108 年 11 月份，第二次在 109 年 1 月份(會寄信通知)。
2. 請大家從今天開始至 9/27(本週五)至住宿組找林怡卿小姐領取前一學期的第二次幹部津貼(冷氣卡)。
3. 108 年 10、11 月預計舉辦三~四場宿舍活動，屆時歡迎各齋幹部與齋民踴躍參與，詳情請留意後續公告。